

北京发布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

盘活数据知产 让数字经济创新提质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赋予了数据前所未有的价值，随之而来的数据知识产权也成为了知产领域的一个新兴分支。近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编制发布《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引导企业全方位规范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此，业内人士表示，数据知

识产权主要涉及对数据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在数字经济的发展浪潮中，我国数据法治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从这一背景来看，在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上，《指引》高度强调了数据安全与合规，与其他法律法规形成衔接。

强调实用性与创造性

数据知识产权，主要指对数据或以数据为基础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智力成果一般包括算法、模型、软件、数据库、数据分析工

具等，在商业活动中具有很高的价值。近年来，数据知识产权在法律实践中呈现愈发复杂态势，集中表现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中出现的有关数据知识产权侵权和盗版问题，并对相关权利人、行业以及团体的经济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记者注意到，这些侵权问题不仅引发了大量诉讼案件，也导致知识产权权利所有人利益与公众利益的冲突不断被激化。因此，自去年11月起，我国先后选择在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福建、广东以及深圳八个地方开展试点工作，今年8月份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试点工作的任务要求。

对于北京市发布的《指引》，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正志律师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指引》明确了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一方面，《指引》强调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数据应为依法依规收

集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另一方面，强调数据的实用性与创造性，即受保护的数据并非未经处理的原始数据，而是经过一定规则(通常是算法)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及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

《指引》主体部分共5章，涉及数据知识产权创造、数据知识产权运用、数据知识产权管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涉外数据知识产权五方面内容。数据知识产权运用方面，《指引》提出，企业可以把数据知识产权作为重要的无形资产，积极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活动，提升企业价值和竞争力，也提出了鼓励企业通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等交易平台进行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此外，企业应当积极参与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主导或参与国内外数字技术标准的制定。

王正志认为，《指引》也与此前的《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形成有效衔接，旨在解决数据资产确权问题。“数据流转不

活跃，数据价值发挥不充分等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数据权属不清晰。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是实现数据确权的最重要方式与制度保障，《指引》将登记证书作为权利人持有数据的合法凭证，鼓励将登记证书用于数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

北京市是继深圳市、浙江省、江苏省后又一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地区。

强调服务市场主体

《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相继出台，形成了对数据处理、个人信息处理等活动的有效规制。按照两部法律要求，数据处理、个人信息处理等活动的主要制度要求都已经确定，如重要数据管理、个人信息权益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都已经法律层面作出了规范。然而对于企业层面，还需要更具操作性和可落地的要求。对此，《指引》第三条规定，本指引适用于各类企

业的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并特别提示数据资源持有企业、数据加工使用企业、数据产品经营企业等相关企业可参照本指引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

“知识无形、产权有价，知识产权保护天然服务于市场主体，能有效激发相关企业的创新。这也是此次北京发布这份《指引》的重要特征。”王正志说。

王正志表示，由于数据具有高度的流动性，可以被无限制地复制和传播，因此如何保护数据安全、防止数据盗用滥用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原始数据的获取应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另一方面，数据的存储、加工、使用、提供等全过程也应满足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不得侵犯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因此，《指引》高度强调了数据安全与合规，这也是数字经济时代下行业关注的焦点。

贸易预警

智利对华钢棒启动反倾销调查

智利国家进口商品价格扭曲调查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用于制造直径小于4英寸研磨球的钢棒自主启动反倾销调查。

巴基斯坦对涉华聚氯乙烯树脂作出反倾销终裁

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悬浮级聚氯乙烯树脂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出口商/生产商税率为3.44%至20.47%，韩国为4.00%和14.97%、泰国为13.98%、中国台湾地区为16.68%，措施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管道和配件、花园软管、鞋子、电缆、薄膜及片材、复合材料、包装等。

泰国对华加砌热轧钢发起反倾销调查

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加砌热轧钢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硼含量0.0008%以上，厚度为0.9至50.0毫米，宽度为100至3048毫米的热轧钢。

印度修改对华工业激光机反倾销终裁结果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修改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的工业激光机反倾销终裁结果。

2023年9月27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的工业激光机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CIF 0%至135.98%。涉案产品为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焊接机。(本报综合报道)

网易云音乐在与科大讯飞侵权案中取胜

对于杭州乐读科技有限公司(网易云音乐的运营主体公司)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作出终审判决，认定科大讯飞旗下的发条APP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科大讯飞赔偿乐读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80万元。

发条APP未经授权地聚合播放网易云音乐全曲库歌曲，复制网易云音乐歌单、榜单，并允许用户在其平台上直接登录网易云音乐账号，查看个性化内容。乐读公司在诉讼中指出，发条APP的行为直接导致网易云音乐APP的用户使用量和访问量降低，分流了其目标群体，减少了广告曝光度和用户停留时间，使得网易云音乐失去了吸引和留住用户的商业利益。长期下去，将削弱乐读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影响其在音乐行业中的地位。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科大讯飞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其通过发条APP提供未经授权的网易云音乐内容服务，构成了对网易云音乐核心服务的实质性替代，损害了乐读公司的合法权益。这种行为不仅剥夺了原创音乐人的收益，也严重破坏了网易云音乐的商业模式 and 市场竞争环境。

“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侵权产品，可能会因为版权问题而无法享受到稳定和持续的服务，同时也可能会因此陷入法律纠纷。这一事件也给其他音乐平台敲响了警钟，进一步强化了行业认知，必须尊重知识产权，遵守法律法规。”上述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非常重视数字音乐版权的治理。2021年新实施的《著作权法》中，在音乐版权保护方面新增了一系列内容。不久前，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中国版权协会携手腾讯音乐、网易云音乐、抖音、快手、咪咕音乐等多个平台，联合发起《数字音乐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联合倡议书》，呼吁行业一同加强版权保护力度，确保数字音乐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升版权运用水平，推动产业繁荣发展；增强音乐版权价值，提高数字音乐付费使用率；推动版权合作共赢，共同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维护市场良性竞争。

同时，随着国家版权局对数字音乐版权的规范和持续监管，我国数字音乐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有数据显示，从2013年到2022年，包括在线音乐、短视频、音乐直播等中国数字音乐的市场总规模，从440亿元增长到1554.9亿元，几乎翻了两番，数字音乐用户数量约达8.48亿，占网民整体的79.5%。

北京信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许颖表示，在实践中，由于网络的虚拟性，法院所获取的证据大多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其证明力较弱，且以数字形式存在的大部分数据都较容易被修改与删除，这大大增加了取证难度并削弱了证据效力。建议企业一旦发现自己平台的音乐被侵权就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要求对方下架无版权音乐，避免侵权进一步扩大。(钱颜)

国际投资与贸易争端解决及法律合规研讨会举办

由滨海新区律工委、天津市进出口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分会、天津市企业家协会、天津报关协会、天津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及北京海润天睿(天津)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国际投资与贸易争端解决及法律合规研讨会日前在天津举办。

本次研讨会结合国际业务领域的机遇和挑战，就如何妥善应对国际贸易投资风险及解决争议、顺利开展国际业务等

话题进行探讨，旨在从不同视角为涉外企业提供实用性和可行性思路 and 参考，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的“走出去”战略。来自政府机构、行业组织、律所及企业的四十余位业内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会议。

贸仲天津分会副秘书长赵英从《纽约公约》基本情况、贸仲涉外仲裁优势、仲裁与调解相结合三个方面向与会者介绍了贸仲的仲裁实践以及贸仲在多元解纷方面的优势。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在历经马拉松式谈判后，欧洲议会、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三方日前就《人工智能法案》达成协议。该法案将成为全球首部人工智能领域的全面监管法规。

欧盟内部市场委员蒂埃里·布雷东公开表示：“欧盟成为第一个为人工智能使用设立明确规则的地区。《人工智能法案》不仅是一本规则手册，也将成为欧盟初创企业和研究人员引领全球人工智能竞赛的助推器。”

欧盟委员会于2021年4月提出《人工智能法案》提案的谈判授权草案。草案内容包括，将严格禁止“对人类安全造成不可接受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如有目的地操纵技术、利用人性弱点或根据行为、

社会地位和个人特征等进行评价的系统等。

该草案还要求人工智能公司对其算法保持人为控制，提供技术文件，并为“高风险”应用建立风险管理系统。每个欧盟成员国都将设立一个监督机构，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

彭博社报道称，该协议标志着欧盟在人工智能监管方面迈出关键一步。在美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的情况下，这一法案或将为发达国家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监管定下基调。但有人说，即使达成了协议，也需要制订法案的实施细则。该法案最早将于2026年生效。

记者了解到，这项法案按照风险类别，由低到高将人工智能技术

应用分成四类，并按照风险等级不同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对于眼下备受关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也就是包括ChatGPT在内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将会被更严格地监管。法案对此做了明确的监管规定，必须满足基本的透明度要求。

中国信通院政经所法律研究部主任工程师石月表示，《人工智能法案》一旦实施，有可能会对一些人工智能开发企业产生影响，也可能和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规产生冲突，甚至会影响其他国家在人工智能方面的政策。人工智能治理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应该加强对话，凝聚共识。

我国也高度重视人工智能治理规则的制订，已经在生成式人工智



制图 耿晓倩

全球性专利许可平台Avanci高级副总裁劳丽日前公开表示，自Avanci创始以来，不断有中国机构和公司以许可方的身份参与其中。未来，他们希望中国汽车企业和中国汽车品牌加入，共同降低专利侵权风险。(王跃跃)

全球首个人工智能监管协议初步达成

外观设计侵权判断的困境与出路

■ 郭小军

“整体视觉效果”侵权判断方式是各国或地区在外观设计侵权中普遍采用的方式。其一方面沿袭了混淆理论的基本框架，另一方面承载着保护设计创新的制度需求。为保护设计创新，需要对这种侵权判断方式不断进行修正，导致侵权判断逻辑扭曲。尽管如此，保护设计创新的制度需求依然难以完全实现，遑论这种侵权判断方式主观性强，结果难以预见。

在Columbia案中，原告Columbia的诉讼主张之一是被告Seirus的产品侵犯了其关于一种热反射材料的装饰性外观设计专利。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上诉判决中指出，虽然被诉侵权产品上的标志对避免侵权并不完全是决定性的，但标志本身的存在可以被视为专利外观设计与被诉侵权设计之间的潜在差异。这与该法院在L. A. Gear v. Thom McAn Shoe案中的意见相冲突，后者明确指出如果外观设计的其余部分实质上近似，则增加的标签对避免侵权并无作用，从而在外观设计领域引起了争论。该案被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回重审后，陪审团做出了Seirus不侵权的裁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Columbia

案中的上述意见来自1871年的Gorham v. White案，后者确立了美国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的基本规则“普通观察者”测试，即，如果在一个“普通观察者”眼中，在购买者通常给予的关注下，两外观设计实质上是相同的，如果这种近似性欺骗了该观察者，以为其中一项外观设计是另一项而诱使他购买该一项外观设计，那么获得专利的外观设计就被另一项外观设计侵权。此后，Egyptian Goddess v. Swisa案改进了“普通观察者”测试，取消了存在争议的“新颖点”测试，同时在“普通观察者”测试中引入了现有设计这一参照因素，从而创立了一种三方比较的侵权判断方式。但是，“普通观察者”测试依然是一种从外观设计整体进行侵权判断的方式。

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一般消费者对于授权外观设计与被诉侵权设计可视部分的相同点和区别点均会予以关注，并综合考虑各相同点、区别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大小和程度进行判断。上述侵权判断方式的共通之处在于：首先，判断主体是一个拟制人，了解现有设计的状况，因而可

以识别属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及创新设计特征，并可以主动过滤、忽视那些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范围的内容，例如功能性设计、单一色彩或者商标等，并可以区分不同设计特征而给予不同的权重；其次，判断主体从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或者整体视觉印象来判断相同或者近似，对具体设计特征的分析与比较从属并服务于对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的判断。

“整体视觉效果”侵权判断方式自创设后经历了缓慢的演进，最主要的目的是加强对设计创新的保护。

在判断主体方面，将其定义为一种拟制人，人为地剔除或者消弱与产品外观“无关”的因素，例如商标、单一颜色、文字的含义等。在判断方式方面，在强调从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进行比较的同时，对设计特征进行分类，区别地赋予其不同的权重，以形成各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然而，这种演进总体上是打“补丁”式的，缺乏统一的理论支持，因过于理想化而存在与实践脱节的情形。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